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70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柯國忠

謝致遠

被告 許芷羚即娜娜化粧品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94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39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
0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14年5月6日止，利息自109年5月6日起
03 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因中央銀行同意延
04 長補助1年，即補助至111年6月30日止，訖息日不計息），
05 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
06 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機動計息，如未按月償還，即喪失
07 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
08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9 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9月27日起即未按期繳款，債務已
10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65,947元，及自112年9月2
11 7日起按年息2.598%（即原告112年4月17日之定儲指數月指
12 標利率1.593%+1.00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13 (二)另被告於110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約定借款期
14 間至115年7月14日止，利息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
15 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因中央銀行同意延長補助1年，即
16 補助至111年6月30日止，訖息日不計息），另自111年6月30
17 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
18 息1.66%機動計息，如未按月償還，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
19 即清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20 0，逾期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
21 告自112年9月30日起即未按期繳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22 迄今尚積欠本金170,397元，及自112年9月30日起按年息3.2
23 53%（即原告112年4月17日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593%+
24 1.6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25 (三)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26 1項、第2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31 約定書各2份、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原告放款

01 牌告利率查詢表各1份、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2份為證（營簡
02 字卷第17至27、61至6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04 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5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
06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5 法 官 吳彥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謝靜茹